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學生服儀規定

- 一、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須著校服。一律穿校服出入學校（勿廚師服等專業服裝）。
 - 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不得打赤膊；另學生得穿運動鞋、布鞋或皮鞋；非有必要理由，不得穿著拖(涼)鞋或打赤腳等不合宜之服裝。
 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 - 四、學號依規定繡製，學號繡法如下圖
- *其餘個人衣物如需方便個人辨識，可於內裡或領口內加繡學號或姓名。
(如:西裝、廚帽、領巾、圍裙、皮帶…等)

請依圖示說明，與LOGO校名併齊繡製繡線字體規格：
黑色、深藍色、標楷體
(學號高度約1.5cm左右)，勿超過LOGO校名



廚師服



長、短袖襯衫



運動服